

证券代码：920098

证券简称：科隆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0

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名称：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科隆新材

股票代码：9200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合恩伟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庙前山路 178 号 1 幢 1 号 133 室

权益变动性质：因股份减持导致持股比例下降至 5.0000%

签署日期：2026 年 7 月 2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3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4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5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8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9

第一节 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科隆新材	指	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宁波合恩伟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	指	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26 年 6 月 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累计减持科隆新材股份 1,368,395 股,占科隆新材总股本的 1.6827%。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 6.6827%降至 5.0000%。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合恩伟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庙前山路 178 号 1 幢 1 号 133 室（承诺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伟一
注册资本金	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572537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10-16 至长期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与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亦未违背相关主体曾作出的减持承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上市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披露了《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根据上述公告，宁波合恩伟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具体减持计划如下：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宁波合恩伟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高于 1,626,400	2%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本减持计划首次披露之日起30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	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取得	经营发展需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减持计划正在实施期内，除上述公告的减持计划外，暂无减持股份的计划或意向；未来如有减持计划，将在遵循已作出的承诺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书面通知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宁波合恩伟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6 年 6 月 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56,500 股，2026 年 7 月 20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111,895 股，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368,3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827%。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066,0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000%。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合恩伟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34,413	6.6827%	5,178,013	6.3674%	2026 年 6 月 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	集中竞价
			4,066,118	5.0001%	2026 年 7 月 20 日	大宗交易
			4,066,018	5.0000%	2026 年 7 月 21 日	集中竞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交易信息及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的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科隆新材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北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声明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信息披露人提供的股票交易记录；
- 4、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存放于科隆新材董事会办公室。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合恩伟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宋伟一

签署日期：2026 年 7 月 22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西高新区永昌路中段
股票简称	科隆新材	股票代码	9200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合恩伟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在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庙前山路 178 号 1 幢 1 号 133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竞价交易 ☒ 大宗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5,434,413 股 持股比例：6.682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1,368,395 股 变动比例：1.6827% 持股数量：4,066,018 股 持股比例：5.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继续减持	是 ☒ 否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上述减持计划外，暂无减持股份的计划或意向；未来如有减持计划，将在遵循已作出的承诺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书面通知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系《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合恩伟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宋伟一

2026 年 7 月 22 日